

## 【國立嘉義大學學務處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誠徵職務代理人】

一、職務名稱：輔導員-職務代理人

二、錄取名額：1名，備取 1~3 名(甄選結果確定後三個月內遞補)。

三、應徵資格及條件：

1. 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特殊教育、社會工作、諮商輔導、心理等相關系所畢業學歷。
2. 具有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實務與行政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3. 具溝通協調、主動積極、獨立作業能力，細心負責能與團隊合作者。
4. 學期間，需配合每週一天夜間值班。
5. 無法接受因計畫人力變更而需異動工作地點者，請事先說明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1. 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個案管理及輔導相關工作。
2. 訂定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、鑑定提報業務。
3. 校內外活動及講座之規劃與執行。
4. 辦理特教資源中心相關行政業務。
5. 承辦輔導相關計畫行政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五、工作地點：新民校區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。

六、聘僱日期：到職日起至114年8月1日止。

七、薪資待遇：

依「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輔導人員俸點支給報酬表」學士級312薪點(40,466元)起薪。

八、應備資料：

1. 履歷表、自傳(請附近照乙張及有效聯絡方式)。
2. 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3. 其他有益審查資料，如專業證照、訓練證明、得獎證明影本，工作經驗證明(敘明服務期間擔任之職務與工作內容)。

九、甄選方式：

1. 上述應徵資料請即日起至113年12月13日(週五)前，以PDF檔案Email至 [rces@mail.ncyu.edu.tw](mailto:rces@mail.ncyu.edu.tw)，信件主旨請註明「應徵輔導員職務代理人」。若兩天內未收到收件回覆，請來電確認。
2. 聯絡電話：(05)206-8601 魏小姐。
3. 資料初審通過者，將個別電話通知面試。初審不合者，恕不通知。
4. 面試後三天內通知錄取者，未錄取人員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
十、其他事項：

1. 各職缺若遇該員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或提前復職，聘期將提前終止。
2. 應徵人員不得有下列情形：
  - a 應徵人員須非屬本校校長或用人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
  - b 應徵人員不得曾有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、性騷擾防治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教師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行為，經判刑確

定或曾經主管機關、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，並經該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。